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49908	债券简称：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西部05，债券代码：14990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最后

交易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摘牌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凡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2 西部 05”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卖出“22 西部 05”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将期满到期。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2西部05
- 4、债券代码：149908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3年期
- 8、票面利率：3.10%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年5月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5日为该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人民币合计 1,031.00 元（含税），其中包含兑付本金 1,000.00 元，派发利息 3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24.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31.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

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 2、最后交易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5 年 5 月 6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5 年 5 月 6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5月6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30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

电话：021-23153888

特此公告。

